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盧毓婷

電話：04-22276011#66229

電子信箱：T19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090076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76777\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光污染管理指引」1份，爰請貴單位將光源相關管理方式納入地方自治法規管制或加以防護改善，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稱環保署)109年3月19日環署空字第1090020607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環保署參採國際照明委員會(CIE)及歷年來研究成果，特擬定「光污染管理指引」，查本指引之光污染(簡稱光害)包含天空輝光或光侵擾、反射光、閃爍、LED看板類、霓虹燈、燈箱式看板、投光燈看板及其他等光源，其處理方式應著重源頭管理，以作為各單位要求業者改善之依據。
- 三、另查光害陳情類型，主要包含廣告類(包括LED類及非LED類)、非廣告類及反射類等3大類，上述各類光源設施(備)，本府皆有所對應法規及主管機關，相關權責單位如下：



- (一)環境保護局:負責光害影響之監測工作。
- (二)都市發展局:管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建築物等光源。
- (三)交通局:管理交通號誌燈等光源。
- (四)建設局:管理市區道路之路燈等光源。
- (五)光源輔導改善:為各單位所管各光源設施之場所(如停車場、戶外體育場館、公園或舉辦相關活動之地點),皆可據以規範管制。

四、綜上,敬請貴單位審酌轄管之各類光源設施,參採本指引內容納入相關法規或加以防護改善,有效降低光害對生活環境之影響。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